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1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1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6
九、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7
十一、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	18
十二、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9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19
十四、结论意见.....	1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含义：

高聚体、受托方、受让方	指	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高聚体及一致行动人蔡剑秋先生
汇湘轩、公众公司、公司	指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转让方、委托方	指	王忠明
本次收购	指	高聚体收购王忠明持有的公众公司 14,330,625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汇湘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0月24日高聚体与王忠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王忠明与高聚体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博星证券、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德恒03F20250057

致：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2.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主体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274958048G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08号华菱·新城地标2008房
法定代表人	蔡剑秋
认缴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非标化工设备的配套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8日至2036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	蔡剑秋持有80%股权，刘建红持有20%股权（蔡建秋与刘建红为夫妻关系）

(二) 收购主体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蔡剑秋先生持有高聚体80%的股权，持有汇湘轩19.5259%股份，与高聚体互为一致行动人，为高聚体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剑秋，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湖南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6年12月至今担任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湖南和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7月任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高聚体暂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蔡剑秋先生除持有高聚体80%股权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四) 收购人在最近二年内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收购人的资格

1. 收购主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聚体拥有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资本2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高聚体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 收购主体的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财务资料，高聚体2024年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154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除按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高聚体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高聚体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94,750.21	6,146.08
应收账款	3,742,695.91	3,326,243.45
流动资产	4,508,946.58	3,904,030.89
资产总计	4,992,840.92	4,457,052.99
负债合计	4,308,308.77	3,820,752.22
股东权益	684,532.15	636,300.77
营业收入	2,923,701.87	2,443,500.81
营业成本	2,490,364.37	2,090,375.69
营业利润	48,231.38	-148,585.81
利润总额	48,231.38	-148,585.81
净利润	48,231.38	-148,638.57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高聚体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蔡剑秋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8,778,46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5259%，为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高聚体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汇湘轩14,330,625股股份事宜。

2.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王忠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二)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2025年10月24日，高聚体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聚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4,330,625股限售股。

根据同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王忠明将其拟转让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在股份过户给收购方前委托给高聚体行使。

经核查，汇湘轩《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高聚体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蔡剑秋先生持有公众公司8,778,46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5259%。

本次收购完成后，高聚体持有公众公司14,330,625股股份，蔡剑秋先生持有公众公司8,778,46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3,109,092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1.4014%，蔡剑秋先生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控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高聚体	0	0	14,330,625	31.8755
蔡剑秋	8,778,467	19.5259	8,778,467	19.5259
王忠明	14,330,625	31.8755	0	0
文德保	6,232,792	13.8636	6,232,792	13.8636
钟志好	5,277,600	11.7389	5,277,600	11.7389

(三) 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四) 签署的各项协议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10月2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王忠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高聚体转让其持有的汇湘轩14,330,625股限售股，转让价格为每股3.08元，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138,325.00元。在股份交割前，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待限售股解除限售满足交易过户条件时再行交割，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除此之外，《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还包括“交易方式及转让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等内容。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2025年10月24日转让方/委托方王忠明与受让方/受托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汇湘轩14,330,625股股份（或受托股份），占汇湘轩股份总数31.8755%的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以及因

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及监督建议权等所有的股东权利全权委托受托方(受让方)行使,该等委托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受托方是其唯一、排他的受托方,受托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委托有效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受托股份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止。

(五) 本次股份收购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股份的收购价格为3.08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4日,汇湘轩股份没有交易,前收盘价为3.80元/股,前收盘价的70%为2.66元,前收盘价的130%为4.94元。本次收购价格每股3.08元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未高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上限,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书面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与自筹。收购人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其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剑秋先生系公众公司的股东、董事和总经理。收购人看好汇湘轩的投资价值及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增持汇湘轩股份取得汇湘轩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续改善汇湘轩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汇湘轩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汇湘轩的股份价值，实现长远发展。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汇湘轩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无对汇湘轩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汇湘轩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汇湘轩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汇湘轩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汇湘轩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汇湘轩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汇湘轩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暂无对汇湘轩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汇湘轩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无对汇湘轩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汇湘轩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汇湘轩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未来收购人对汇湘轩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暂无对汇湘轩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汇湘轩控股股东为王忠明，一致行动人为文德保、钟志好。本次收购完成后，汇湘轩控股股东为高聚体，实际控制人为蔡剑秋，王忠明、文德保与钟志好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汇湘轩的控制权，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汇湘轩的经营管理，提高汇湘轩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汇湘轩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湘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汇湘轩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保证汇湘轩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高聚体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汇湘轩主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高聚体将成为汇湘轩控股股东，蔡剑秋先生成为汇湘轩实际控制人。为维护汇湘轩及其公众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高聚体以及蔡剑秋先生与汇湘轩产生同业竞争问题，高聚体及蔡剑秋先生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蔡剑秋先生系公众公司的股东,担任董事、总经理,蔡剑秋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高聚体及蔡剑秋先生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蔡剑秋先生系公众公司的股东，担任董事、总经理，蔡剑秋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忠明、刘敏、文德保、蔡剑秋	15,000,000.00	2024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王忠明、刘敏、蔡剑秋、刘建红、文德保、杨小花	10,000,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王忠明、刘敏、蔡剑秋、刘建红、文德保、杨小花	100,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9月29日
	王忠明、刘敏、文德保、蔡剑秋	20,000,000.00	2025年1月2日	2026年1月1日
	王忠明、蔡剑秋	10,000,000.00	2025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九、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蔡剑秋先生存在买入公众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或卖	数量（股）	交易单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蔡剑秋	大宗交易	2025-09-22	买	439,635	3.08	5,397,335
	大宗交易	2025-09-26	买	1,346,379	3.08	6,743,714
	集合竞价	2025-10-09	买	584	4.20	6,744,298
	大宗交易	2025-10-10	买	900,227	3.08	7,644,525
	集合竞价	2025-10-13	买	100	3.80	7,644,625
	大宗交易	2025-10-17	买	1,133,842	3.08	8,778,467

除上述情况外，高聚体及蔡剑秋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自筹资金来源拟向银行贷款。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高聚体及蔡剑秋先生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高聚体及蔡剑秋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完成收购后,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 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本次完成收购后,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 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高聚体、蔡剑秋先生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高聚体及蔡剑秋先生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湘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汇湘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承诺人将在汇湘轩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汇湘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汇湘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汇湘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向汇湘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博星证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大安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汇湘轩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收购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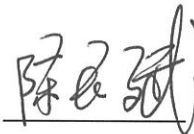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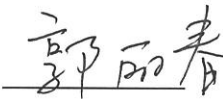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



陈长斌

经办律师:



郭丽春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